

证券代码：871757

证券简称：太重向明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审议并通过：

聘任常小林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杜永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王艳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段晋杰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李周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聘任任玲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

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生效。上述聘任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一）任职资格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换届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未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本次换届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新任财务负责人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换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是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进行正常选举，符合公司正常经营管理需要，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独立董事认为：

1、本次董事会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公司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通报批评、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公司相关职务的资格和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专业素养等情况，我们认为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履行相应职责所需职业道德、专业知识、管理能力，能够胜任任职

岗位的职责要求。

因此，一致同意聘任常小林为公司总经理，杜永强、王艳明、李周军为公司副总经理，段晋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玲燕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四、备查文件

- 1、《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

太重集团向明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8日